#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虚腹比較、好压陈企致黑人遏喘。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 露于以下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经纬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139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500.00万股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 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 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7.7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 海后市盈率为2,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4月18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4月18日,T-3日),低于招股说

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4月18 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55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613,5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8,936,42万元,超出募 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 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 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 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 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 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26-628室 联系人:徐建珍

电话:0571-88697922

传真:0571-886979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李守伟、赵中堂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问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问购部分公司已发行 分 R 股社会公众股份、规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发 为不低于 738 万股且不超过 1,475 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股(含),以此价格测 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 來, 们,平凡回溯到负重总域2007。(7.1.26) 在 1.1.3.3.3.7 从市 6. 米中回溯至顺风回溯 期謝申求陈回卿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 7.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

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和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3.192.27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其他规则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告目前十个交易目起算:

3 口间 | 1 × 3 口 起手; (2 公公司李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

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295.28 万股的 25%(即 1,073.82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 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债会和探训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优先股代码: 360005 , 360012 , 360032 优先股简称: 兴业优 1 , 兴业优 2 , 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 113052 可转债简称: 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监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林华先生近日因病不幸逝

林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 职、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监事会对林华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林华先生的不幸逝世表示

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敌以深切的题问。 目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6名,其中外都监事2名,成员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获悉,本行独立董事林华先生因病不幸逝

林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以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履行了作为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林华先生曾任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委员,精业笃行、履职不辍。作为金融领域专家,林华先生从专业的角度对本行战略转型、关联交易管理、数字化审计等方面建言献策,高效地推动了本行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 升,在保障本行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

重要以高。 在此,本行对林华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林华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 暨 2023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2 目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pbd6X3M2I 或 更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 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 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在 广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举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 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总经理李南京先生,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财务总监奉中杰先 生,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pbd6X3M2I 或 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可,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0-668188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 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22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7957,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 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 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

厅和国家股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1376.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首次认定。

日,此一5%与少少的22-22015代。有从第二十分。本代同期1次不正正315亿之分目代历史。 根据相关规定(江苏金发环保料技术限入可能)。 本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金发科技 2022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年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
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分别是周尹助、杨旭东、张加、黄英强、王莉、王小雪、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任刑交通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3—2024。
表决结果:费成 11 票,反对 0 票,奔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关于公司增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任刑交通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表决结果:费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码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5。表决结果:费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 五洲交诵 公告编号: 临 2023-02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引增补非独立董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管 农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许国平先生简历 许国平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许国平,男,北族,1980年9月生,籍贯广西靖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

二、近期工作经历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解都常务副指挥长(其同: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广西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桥梁方向)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总经理、党委书记、平立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2017 年 3 月)、党委书记(其间: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广西区党委党校第 40 期中青年干部埠训班学习); 2020 年 6 月,产西区党委党校第 40 期中青年干部埠训班学习); 2020 年 6 月,产西区党委党校第 40 期中青年干部埠训班学习); 2020 年 6 月,广西区党委党校第 40 期中青年干部埠训班学习); 2020 年 6 月,广西区党委党校第 40 期中青年干部埠训班学习); 2020 年 6 月,任广西公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临时党委书记、指挥长、广西内港边进投资和限公司专案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 月 五 2021 年 1 月,为广西田林县委常委、副县长提名人选(正处长级);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广西田林县委常委、副县长提名人选(正处长级); 2021 年 1 月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广西百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长级); 2021 年 1 月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按集团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管理);

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19日,任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3-02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解除限售期

重要內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 放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关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水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 点 0 分
召开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 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公司 28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

解除限售时间

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4.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投票股东类型 义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5、涉及关策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策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G.com)进行投票。首次管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人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次账户等加,按账户周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意见的表决票。 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 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难。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授予数量 (万 总成本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凹) 版水为所有以需求分析。 四、会议出解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设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0368 洲交通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9:00—11:00, 15:00—17:00。 )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投权委托士好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

,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17. 理人本人有 奴身灯址 叶、 比 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欢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 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择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於成於11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安1L/CIX パポレ) つ: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人签名(盖章): 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		

调整后	调整后自次授宁激励对家人数及授宁数量如卜: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比例	占公司 A 股普通股总额的比例			
朱宏标	财务总监	35	0.30%	0.003%			
杨志超	副总裁	35	0.30%	0.003%			
周长江	董事会秘书	30	0.26%	0.003%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659 人)		9,755	83.99%	0.830%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 662 人)		9,855	84.85%	0.839%			
预留		1,760	15.15%	0.150%			
合计		11,615	100.00%	0.989%			

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出)。北京城阳中汉年师季芬州大门中国文通建设成仍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住成宗德则广对 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批公告。

####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证券代码:6018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②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己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次担子。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5月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855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33元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头会,202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202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约授权,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美事项说明如下: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束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束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思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美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

查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发 

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事宜的议案》。
(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建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化二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 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程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末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阻避盗灸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且大速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措施;

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边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

2.以 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

(四) 投予价格:5.33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o // = o n)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 转融通. 约定购回业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六) 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 一本做则计划自效明白限制性股票自然投了登记完成。口起至额则对家状投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过了2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接受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投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 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奖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 增银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托细等股份即封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 解除限售后、公司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 任的解的对象技术的限制处据。由此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 |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七)激励对象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占公司 A 股普通股总 额的比例 未宏标 财务总监 .30% .003% 多志超 副总裁 .003% 周长江 董事会秘书 .26% .003% 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659 人) 3.99% .830% 次授予合计(不超过 662 人) 34.85% 839% 5.15% 150%

11,6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四、监事全管即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 定,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 (一) 本次获限限制性股票的 66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第一次,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及其简

第一代 A 股票剂股东密以及 2023 年第一代 H 股实剂股东密以单以通过的公司、欧则订划7 及其個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中的人员。

(二)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员在证券格、均符合《管理办法》集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水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投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投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备价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投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水投号充的港户日签公管理办法》和《海斯计划》位有关号予日的制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无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 股票的行为。 区菜的717%。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 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教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 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以授予日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加下表所示:

73,025.55 17,647.84 26,471.76 18,195.53 8,702.21 2,008.20

中及單口 170百分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 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 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

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法律意见书的话让性意见
北京观辖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的话让性意见
北京观辖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时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资产程产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會喜又干 (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欠投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E) 下國文通達以及 多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六) 北京观辖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荣正企业给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缴助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及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沧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议通近《天十期整公司 2022 年時附上級示成规则 以目(公区 ) [28/02/2] 亦以于公公。 案》。现将有关事址规导对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等五田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痛罢。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是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首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金而 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本办法办议实》关于专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

(四) 2023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公司收到《关于申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助计划。(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三)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这一次的本题助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止征集投票权期间届满日,征集人未收到任何公司股东委托投票的文件。(四)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抱资励对象的名单及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过 11,615 量保持不	八 调盘分 不超过 662 八;投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变。 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	数量由"9,940 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比例	占公司 A 股普通股额的比例
朱宏标	财务总监	35	0.30%	0.003%
杨志超	副总裁	35	0.30%	0.003%
周长江	董事会秘书	30	0.26%	0.003%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659 人)		9,755	83.99%	0.830%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 662人)		9,855	84.85%	0.839%
預留		1,760	15.15%	0.1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控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人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失会、2023 年第一次 服 表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 服 表别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衡贴计划继生重而推注问题

致同意公司对本德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 北京观辖中茂津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土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一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 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正取解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投产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 投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承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历计划规定的投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历计划规定的投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历社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自公技了限制性股票的细址息见 (四)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